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瑞汝
電話：04-7531824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rueyru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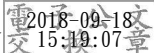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3292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0329204A00_ATTCH1.pdf、0329204A00_ATTCH2.pdf、0329204A00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10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4842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4842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劉怡君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38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